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，促進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，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，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，輔導社團建立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年度評鑑。

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兩學年度舉辦一次。

四、評鑑方式：

1. 參加評鑑之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至學務處辦理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三人，績優學生社團幹部2人及學務處代表一人共同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評鑑。
3. 各社團依規定接受評鑑，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作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。
4. 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，陳請校長簽核後公布之。
5. 無法參加評鑑之社團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經輔導老師同意後，於評鑑日兩週前送至學務處審核。審核不通過者，仍應參加評鑑。無故缺席者，該次審核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評鑑項目：參照「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」訂定。

學生社團之評鑑標準，分平時考核及社團評鑑日二部分，其項目概述如下：

1. 平時考核（佔總評鑑成績50％）：由學務處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，評鑑內容概述如下：
	1. 活動主題正確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
	2. 社團文書作業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	3. 社團辦公室使用暨清潔維護情形。
	4.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	5. 活動辦理狀況（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、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、場地善後問題）。
	6. 社團之公告(海報)內容依規定張貼管理。
	7. 與學校或學務組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。
2. 學年評鑑（佔總評鑑成績50％）：由評鑑委員於評鑑日審評，評鑑內容概述如下：

 1.組織運作25%(組織章程5%、年度計畫10%、管理運作10%)。

 2.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10%。

 3.財務管理15% (經費控管10%、產物保管5%)。

 4.社團活動績效評分比例50%(社團活動35%、服務學習15%)。

六、評鑑標準：評分等第如下：

 (一)90分(含)以上為優等。

 (二)80分至89分(含)為甲等。

 (三)70分至79分(含)為乙等。

 (四)60分至69分(含)為丙等。

 (五)59分(含)以下為丁等。

七、獎懲：

(一)社團學年評鑑第一名者，得由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，若獲頒獎項則另專案簽陳獎勵。

(二)優等社團頒發獎狀，負責人記嘉獎乙次。

 (三)甲等社團頒發獎狀。

(四)乙等社團不予獎勵。

(五)丙等社團輔導改進。

(六)丁等社團簽請核定解散或重整。

社團經費補助得依年度評鑑之優劣酌予增減，丙等社團停止補助一學期，連續兩次丙等社團停止補助一學年。

八、本校各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之義務。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，將不予補助任何活動經費與社團辦公室；若連續兩次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，將予以解散該社團之處分，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性質相同之社團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